

省部共建亚热带森林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项目基金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有关要求，结合省部共建亚热带森林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基金来源于实验室建设运行经费，用于资助与本实验研究方向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验室围绕 4 个研究方向，定期编制并发布《省部共建亚热带森林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征集开放项目，按照“公开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评审后择优予以资助。

第二章 开放对象

第三条 开放项目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科研院所等单位，凡浙江农林大学以外单位的国内外科研人员均可在开放项目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

第三章 开放项目申请

第四条 实验室公布开放项目申请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界定或说明。申请人根据《指南》相关要求填写《省部共建亚热带森林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书》，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一式三份，报送实验室。

第五条 申请人必须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共同联合申请。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合作的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负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并进行督促。

第四章 开放项目评审

第六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并公开发布相关资助信息。

第七条 评审立项条件：申请项目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和要求，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望取得进展的研究，经费预算合理。

第五章 开放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八条 开放项目申请获准立项后，一个月内由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研究计划并签署课题合同任务书，由实验室审核通过后开始实施。开放项目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在开放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年需在实验室年终总结会上作开放项目进展报告，并提供年度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资料等。

第十条 开放项目经费开支科目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会议费、仪器使用（租赁）费等，原则上不同意购置设备。

第十一条 开放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计划变动，需报请实验室批准。如发现开放项目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后，可中断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剩余经费全额退还。

第十二条 开放项目研究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项目负责人及时向实验室报送工作总结（附上研究成果：论文、鉴定证书、专利等）。

第六章 科研成果与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项目所获得的成果归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本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项目负责人在发表论文、著作、成果时，应同时注明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和名称，实验室的署名字样为：浙江农林大学，省部共建亚热带森林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临安，311300，英文字样：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ubtropical Silviculture, Zhejiang A&F University, Lin'an, Zhejiang, 311300, China。

第十四条 著作、论文中应注明“省部共建亚热带森林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资助”（项目编号）。英文：supported by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ubtropical Silviculture（No.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如果有弄虚作假、抄袭等学术腐败行为，本实验室有权追回所资助的经费。如果对本实验室的声誉造成损害，本实验室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由省部共建亚热带森林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

省部共建亚热带森林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9年6月8日